

IC設計攻頂補助計畫

說明簡報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113年12月

報告內容

- 一. 背景說明
- 二. 補助範疇
- 三. 申請對象、資格及注意事項
- 四. 補助科目及比例
- 五. 審查重點
- 六. 申請應備文件
- 七. 審查流程
- 八. 預定作業時程
- 九. 其他

一、背景說明

- 依據行政院112年9月20日公告「晶片驅動臺灣產業創新方案」，經濟部產業技術司重點推動我國 IC 設計業者投入「**具國際領先地位**」之晶片及系統開發。本年度補助目標側重在憑藉臺灣半導體硬實力，推動AI技術在各行各業應用。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Technology, MOEA

二、補助範疇

- 驅動臺灣業者投入等同或超越國際標竿大廠技術指標之晶片設計開發、試產。
 - ◆ 如屬自行開發晶片，優先鼓勵晶片廠商與系統應用業者共同提案，且申請補助計畫書應說明應用系統規格並完成相關驗證。
 - ◆ 若採外購晶片，強調創新應用，主要運算晶片須為國產晶片，且申請補助計畫書應列出完整期末系統驗證規劃並列為查核項目。
 - ◆ 鼓勵我國企業規劃與開發符合下面規定之晶片及系統(五擇一)：
 1. 創新技術之晶片開發。
 2. 異質整合封裝技術之創新晶片(如小晶片整合封裝模組、矽光子等其他新興應用晶片開發)。
 3. 異質整合微機電感測技術之創新晶片開發，採用 $0.35\mu m$ (含)以下之晶圓級製程。
 4. 優先推動人工智慧、高效能運算、車用電子、下世代通訊等四領域。
 5. 鼓勵運用AI技術並整合軟硬體，開發百工百業的應用系統。



三、申請對象、資格及注意事項(1/2)

- 本計畫以補助**我國晶片與系統應用業者**為主，可由單一企業或多家企業聯合申請。
- 申請廠商為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本國公司，含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 本計畫採**批次收件、批次審查**，依最終評核結果及推薦順序，**擇優**對象予以補助。
- 本計畫申請**主導**廠商以一案為限，且與「無人機關鍵晶片及模組自主開發研發補助計畫」及「驅動國內IC設計業者先進發展補助計畫」**擇一申請**。
- 計畫補助期程：以不超過**1年**為原則。由本部籌組審查小組進行審查，核定通過後簽約執行，計畫執行期程可回溯至114年3月1日。

三、申請對象、資格及注意事項(2/2)

- 計畫申請時程：自公告日起算7日後開始受理**114年2月27日下午5點止**；掛號郵件者以交郵當日郵戳為憑，親送或其他方式遞送者，須於114年2月27日下午5點前送達為限。
- **無形資產/技術引進**應註明是否為政府計畫成果，若是，則該無形資產/技術引進應編列於自籌款；委託研究亦應標註是否為政府計畫成果，若是，須註明該政府計畫名稱並說明本申請計畫委託之技術項目與該政府計畫技術之區別。
- 本計畫主晶片**必需採用國內晶片**，且投片製造需為國內晶圓廠，如有特殊需求者，請敘明理由。
- 申請廠商應提出員工加薪規劃。
- 大型企業(計畫申請前一年度營業額超過中堅企業規模)，需引進國際人力比例達**50%以上**。





四、補助科目及比例

創新或研究發展

人事費

專利申請費

消耗性器材與
原材料費



創新或研究發展
設備使用費/維護費

無形資產/技術引進、
委託研究或驗證費

國內差旅費

- 補助比例最高不超過計畫總經費之50%，其餘部分由申請單位自籌
- 授權與委託比例超過總經費40%以上(含)，須敘明理由

五、審查重點

審查重點 (計分比例)	內涵說明	
(一) 市場價值 (40%)	1. 技術價值性：產業帶動效果及預估帶動規模大小。 2. 市場競爭力：目標市場及客戶、預期產出價值及後續擴散效益具有明確性；預期結案後可提升營業指標成長率、具體的投資營運規劃。 3. 合作共創性：有明確提出帶動國內廠商合作共創之構想及作法。	
(二) 技術層級 (30%)	1. 技術自主性：技術項目規劃布局完整性、已有專利分析，且計畫內有明確規劃核心IP布局。 2. 技術創新性：突破與攻擊之技術與國際技術領先廠商相比，具有領先性或等同。 3. 技術實現性：技術研發策略明確可行，且研發成果/系統產品需提供相關測試驗證進行佐證，列入計畫查核點。	
(三) 計畫可行性 (30%)	1. 計畫主持人及計畫團隊配置與執行經驗是否適宜，聯合提案之主導企業是否具計畫整合能力且團隊分工清楚。 2. 計畫經費編列合理性。 3. 查核點及驗收規劃的合理性與可行性。	
加分 項目	(最多5%)	考量未來市場成長性、標竿國際大廠投入與前瞻技術布局，對於優先推動人工智慧、高效能運算、車用電子、下世代通訊等四領域提案者，將依技術難度提供加分鼓勵(最高給予5分)。
	(最多5%)	特別鼓勵提案者運用AI技術並整合軟硬體，開發百工百業的應用系統，將依技術難度給予加分鼓勵(最高給予5分)。



六、申請應備文件



1式2份

- 計畫申請表
- 申請公司基本資料表

1式10份

- 計畫簡報
- 計畫書

1式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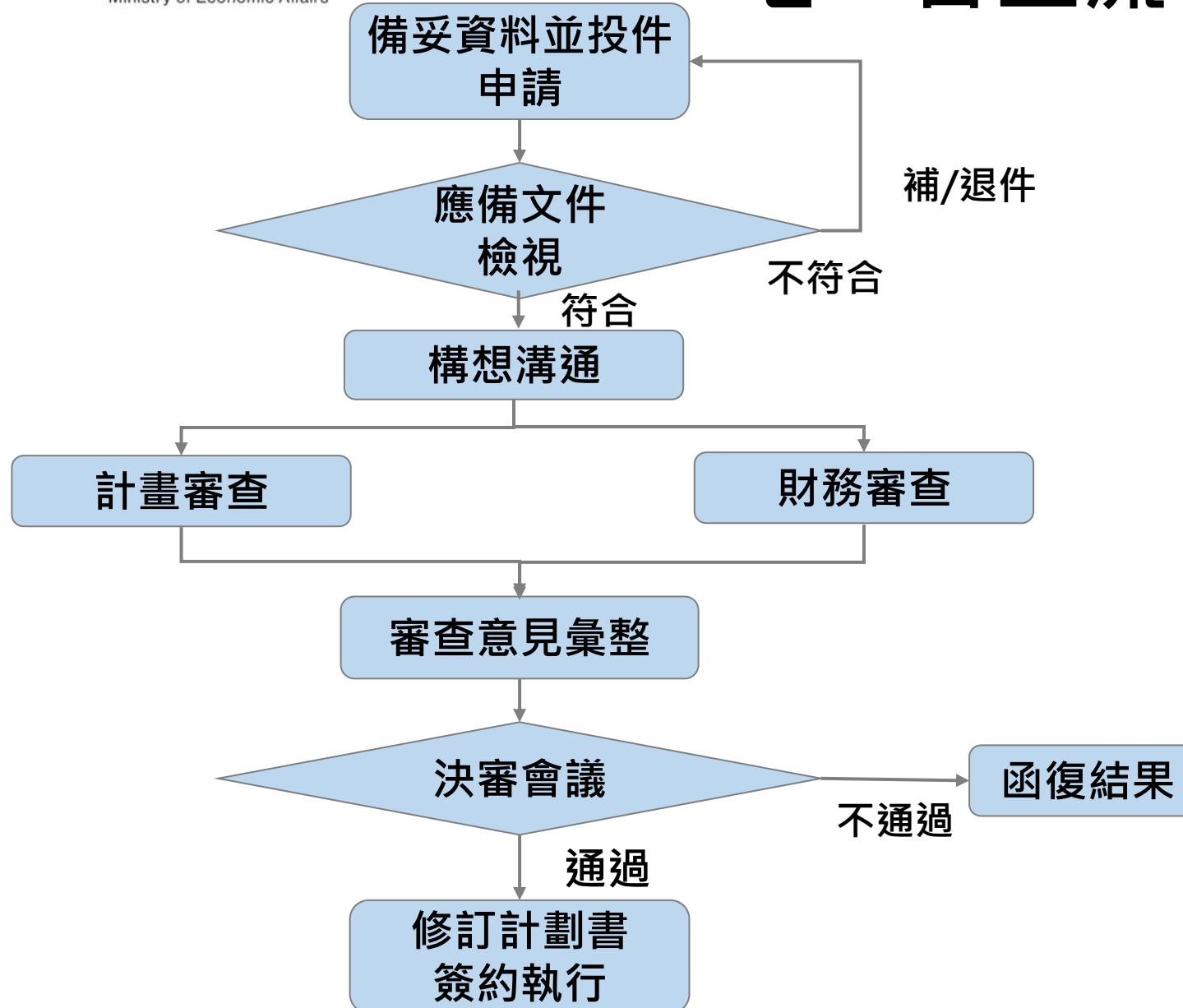
- 主導公司最近3年會計師簽證查核報告書
- 聯盟公司近1年會計師簽證查核報告書

■ 送件地址：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A+企業創新專案辦公室」
臺北市中正區100409重慶南路二段51號 永豐餘大樓7樓



七、審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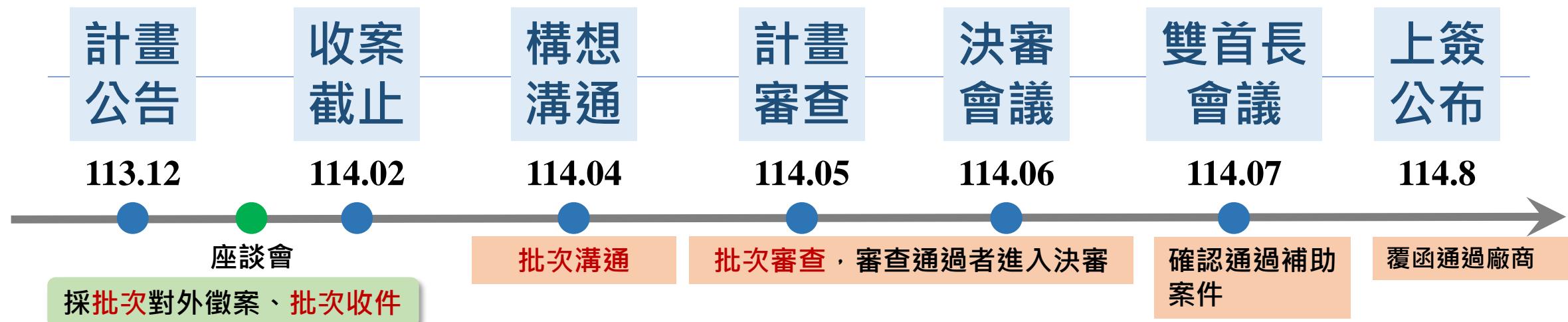
✓ 計畫採批次收件、批次審查，依最終評核結果及推薦順序，擇優對象予以補助。

✓ 申請廠商可於構想溝通後，自行評估是否調整計畫簡報/計畫書，如有調整，須至少於計畫審查會議前一周提供。

✓ 決審通過之申請廠商必須依據決審會議決議事項，在規定時間內提供修訂版計畫書，經主審確認後始能進行簽約。



八、預定作業時程



九、其他

- 除前列各項公告事項外，其他申請資格、申請應備資料等相關規定，請詳見計畫申請須知。
- 申請須知相關資料，可由本部技術司「IC設計攻頂補助計畫」網站（<https://service.moea.gov.tw/EE514/tw/aiip/335.html>）下載取得。
- 送件地點：「經濟部產業技術司A+企業創新專案辦公室」
(臺北市中正區10075重慶南路2段51號永豐餘大樓7樓)。
- 申請諮詢電話：A+企業創新專案辦公室 林先生
(電話：02-2341-2314分機2209、傳真：02-2341-2094、02-2392-9477)

